附件4

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

一、尖端人才

1.诺贝尔奖、菲尔兹奖、沃尔夫奖、阿贝尔奖、帕内蒂奖、普利兹克奖、图灵奖、盖尔德纳奖、路易莎·格罗斯·霍维茨奖、华罗庚数学奖、南丁格尔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。

2.发达国家院士或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、世界级水平科学家。

3.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4.国家“专项人才计划”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。

5.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及一等奖获得者第1名。

6.经评估认定，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其中引进的尖端人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。

二、领军人才

1.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，国家“专项人才计划”（不含青年“专项人才计划”）专家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，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，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，中宣部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。

2.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、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、入选中医药传承与创新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（岐黄工程）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岐黄学者和中医药首席科学家。

3.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及一等奖获得者第2至5名、二等奖前5名，国家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医学中心、区域医疗中心、医学重点专科、区域中医（专科）诊疗中心、中医临床研究基地、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，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，在国（境）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人员。

4.中国经济学奖、孙冶方经济科学奖、中国金融学科终身成就奖等经济金融奖项获得者，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获得者。

5.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，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，国医大师、国家级名中医，中华医学会、中华预防医学会、中国医师协会、中华中医药学会、中华口腔医学会、中国药学会专科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，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，全国优秀医院院长，中国医师奖获得者，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或全国常设性理论、新闻出版、文艺等奖项一等奖获得者及获奖作品第一主创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，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。

6.世界500强企业担任相当于副总以上级别的经营管理人才，世界行业排名前10位的金融机构总部的高管、首席风险控制人员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，全国30强文化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红星奖、红点奖、IF设计奖、IDEA奖获得者及获奖团队。

7.经评估认定，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其中引进的领军人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。

三、高端人才

1.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，国家青年“专项人才计划”专家，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中国科学院“专项人才计划”人选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。

2.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、全国名校长、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第1名，辽宁省优秀专家，省部级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第1名，省级、副省级市医学会、预防医学会、医师协会、中医药学会、口腔医学会、药学会专科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，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指导老师，省级名中医。

3.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第6名及以后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5名和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，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，在国（境）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职务人员，省部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、工程实验室和省部级、副省级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医学重点专科（学科）、专科专病诊疗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。

4.省、副省级市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，省级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或省级常设性理论、新闻出版、文艺等奖项一等奖获得者及获奖作品第一主创，省级工艺美术大师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，文化和旅游部文化产业创业创意重点人才库人才。

5.全国技术能手，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（办）人，省级政府认定的“高精尖缺”高技能人才，具备国家级教练员资质、担任主管教练以上职务期间培养出洲际及以上赛事冠军的教练员。

6.中国200强企业总部担任相当于副总以上级别的经营管理人才，世界500强企业总部副总经理、大洲级区域总裁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，获得国家级荣誉的金融机构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国家级金融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，国家级重大金融政策规划主要起草人，主持国家级重点金融工程项目的金融专家，全国30强文化企业提名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，“国家动漫政府奖”获奖作品的导演、编剧。

7.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、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长江韬奋奖、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（文华奖、群星奖）、中国广播影视大奖（中国电影“华表奖”、中国电视剧“飞天奖”、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）获得者。

8.经评估认定，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其中引进的高端人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。

四、青年才俊

1.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取得理工科博士学位及医学、中医药学博士学位人员，期满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2.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第6名及以后和二等奖获得者第4名及以后，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第4名及以后和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，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
3.中小学全国优秀班主任、省级教学名师、省级学科带头人、省级特级教师、省级专家型校长（园长）、全国优秀班主任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指导教师、省“双师型”名师工作室项目主持人，省级农业名家。

4.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个人获得者，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入选选手，省级工匠，省功勋高技能人才，省有突出贡献技能人才，省技术能手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（站）领办人，曾获得奥运冠军的教学骨干、曾带出奥运冠军的教练员，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、曾获得世界冠军的教学骨干，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、曾带出世界冠军的教练员，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教练组组长。

5.中国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民营企业总部副总经理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，全国行业排名前15位的法人金融机构副总经理及相当职务以上高管人员，入选全国500强企业的金融机构的首席风险控制人员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。

6.中国国际动漫节“金猴奖”综合奖金奖获奖作品的导演、编剧，茅盾文学新人奖·网络文学新人奖获得者，中国戏剧奖、大众电影百花奖、电影金鸡奖、音乐金钟奖、全国美术展览奖、曲艺牡丹奖、书法兰亭奖、杂技金菊奖、摄影金像奖、民间文艺山花奖、电视金鹰奖、舞蹈荷花奖获得者，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、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获得者。

7.经评估认定，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其中引进的青年才俊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

对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，在高层次人才认定中可适当放宽学历、职称、年龄等相关条件。本人才分类目录将定期修订、更新完善。